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發出案件編號為635號及636號的兩份傳票令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號為635號及636號案件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銀行、第一被告人(甲)及其他被告人(甲)就案件編號為635號的令狀達成和解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第一被告人(甲)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前向該銀行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35,920,900.00元，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相關利息人民幣901,900.00元以及該銀行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19,000.00元另加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銀行、第一被告人(乙)及其他被告人(乙)就案件編號為636號的令狀達成和解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第一被告人(乙)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前向該銀行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69,628,045.10元，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69,200,245.1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相關利息人民幣405,800.00元以及該銀行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22,000.00元另加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付利息。

第一被告人(甲)及第一被告人(乙)未能償還上述和解安排所要求的款項，而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分別向彼等發出兩份報告財產令、兩份執行通知書及兩份執行裁定書，據此，責令：(i)第一被告人(甲)、其他被告人(甲)、第一被告人(乙)及其他被告人(乙)(統稱「被告人(甲及乙)」)應向法院提交彼等各自在有關財產報告令日期前一年的資產狀況，(ii)被告人(甲及乙)應向該銀行償還上述有關和解安排所要求的款項，及(iii)就令狀凍結被告人(甲及乙)最高達以下金額的銀行存款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或出售彼等的等值資產：

令狀編號	將凍結的銀行存款及利息或將查封、扣押、凍結、拍賣或出售的資產金額
635	人民幣3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
636	人民幣69,200,245.10元連同相關利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